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SP 结算要求的通知

各合作伙伴

现将黑龙江 SP 结算发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、邮寄地址

要求各合作伙们每月按"SP 自服务系统"发布结算数据开具发票,每月 18 日前将①信息费发票(发票背面由查询人使用碳素笔在右中部签字)②"发票真伪查询界面"抓图打印版加盖公章后邮寄到我公司,邮寄地址: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 168 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新业务协同发展部 1512 室 王海欣 收,邮编:150028 , 联 系 电 话 : 15945694482 , 电 子 邮 箱 : wanghaixin@hl.chinamobile.com。

- 2、发票填写要求
- A. 写清付款单位和收款单位: 付款单位(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), 收款单位(合作伙伴公司全称);
- B. 发票正面加盖合作伙伴公司发票专用章(与收款单位名称一致);
- C. 大小写金额与结算单一致;
- D. 每张发票背后必须盖上企业名称, 开户行, 银行帐号等信息的条形章;
- E. 每张发票可以开多月信息费,但需要按月单列; 每张发票也 开多个业务,需分业务单列,同时必须标明: **月短信(WAP、

IVR、彩铃等)。

- F. 我省按照供应商进行结算,如一家公司在我省有多项业务合作,需合并各项业务收入后开发票,当月合并后为负的,需在当月向财务缴纳欠款。
- G. 如公司的银行账号发生变更,需提前 1 个月提交纸质申请, 并加盖公司公章。
- 3、全网短信 SP 没取得黑龙江通信管理局备案前,按有限公司的要求要暂停结算,请不要向我公司邮寄发票,否则丢失后果自负。
- 4、SP 信用积分考核分数低于 40 分,按集团公司的要求要暂停 结算,请不要向我公司邮寄发票,否则丢失后果自负。

请各合作伙伴仔细阅读以上要求,做好开具发票邮寄工作,并认 真核对填写内容,以免影响结算工作。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新业务协同发展部 2013年1月